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 廉政園地

112年8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 廉政新聞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鄉公所課員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古○○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迄今，綜理鄉政，指揮監督長治鄉公所所屬課、室及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張○○係長治鄉公所財行課課員，並於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擔任鄉長特助，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詎古○○明知於 109 年 5 月至 12 月間，並未實際前往菓○○、新○○等餐廳消費，及於 110 年 1 月設宴於京○餐廳係為家人生日宴會，竟為核銷私人委任律師費、購買張惠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及家人生日餐敘等開銷，指示張○○以上開餐廳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字樣，嗣經古○○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如數撥付款項至古○○之金融帳戶，總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 萬 8350 元。另古○○、張○○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據以辦理核銷請款 10 萬 4900 元。

本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支援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 2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張○○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歐陽正宇偵查終結，認古○○、張○○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2023/08/24

# 廉政法令宣導

## 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變造之收據詐取財物

### 案情概述

任職於 A 市衛生所之衛生稽查員甲明知其僅負責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執業執照申請業務，有關醫事人員逾期換照之違規處分，應於受理後移由 A 市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按醫師法規定裁罰。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換發醫師乙執業執照之際，以塗改第 1 聯收據之方式向乙詐得逾期罰鍰 2 萬元，雖事後甲旋即將上述詐得之 2 萬元現金交還乙，並無解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與變造公文書犯行之成立，又甲雖於法務部廉政署○區調查組自首犯罪，然事後又矢口否認，主觀上顯無接受裁判之意願，地檢署認定無自首規定之適用，爰予求處 4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經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4 年定讞。

### 風險評估

#### 一、內部控制制度功能不彰

A 市衛生所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出納人員收到公務款項時，應立即開立收據，核章完畢交繳款人。」惟本案收據卻非由出納人員出具，而由衛生稽查員甲自行填發，顯係內部控制各權管人員間相互監控環結出現漏失。

#### 二、職務輪調未能落實職務輪調未能落實

衛生稽查人員長期服務於相同機關、轄區並執行相同業務，不僅可務，不僅可能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業者等因素，能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業者等因素，恐致無法公正執行職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且易掩飾不法行為。

### 三、作業規定及流程未公開透明作業規定及流程未公開透明

有關醫師執照逾期更新處以罰鍰之權責屬 A 市衛生局，一般醫師執照更新方屬 A 市各區衛生所權責之相關規定，以及該所行政規費收照更新方屬 A 市各區衛生所權責之相關規定，以及該所行政規費收取流程並未公開（如告示於服臺、櫃臺或機關網頁），致甲得以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該衛生所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出納人員收到公務款項時，應立即開立收據，核章完畢交繳款人。」惟該衛生所並未落實，建議透過機立收據，核章完畢交繳款人。」惟該衛生所並未落實，建議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降低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 二、落實職務輪調落實職務輪調

建立衛生所與衛生所之間、轄區與轄區之間、或同機關內職務間之輪調制度，使衛生所人員定期輪調，避免長期駐在同一個機關，容輪調制度，使衛生所人員定期輪調，避免長期駐在同一個機關，容易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等因素，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並得易因人情包袱或過份熟悉轄區等因素，致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並得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及學習全新事物，不致因長期處於同一職位造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及學習全新事物，不致因長期處於同一職位造成僵化，甚至利用對業務之熟悉度從事不法。

#### 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為確保民眾權益，衛生機關應將相關繳納規費或裁處罰鍰之標準流程，張貼於服務台或網路，公告周知，讓洽公民眾可預期行政作業程，張貼於服務台或網路，公告周知，讓洽公民眾可預期行政作業流程，以期發揮外部監督力量。流程，以期發揮外部監督力量。

#### 四、 建立單一窗口建立單一窗口

建議衛生機關設立單一窗口，專責統一受理民眾繳納規費，區隔稽查人員與實際收費人員，落實職務層層節制，減少人為不法空間。查人員與實際收費人員，落實職務層層節制，減少人為不法空間。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上發生之危安案例

一、 安全防護規劃不當，致產生防護罅隙：科技設備的裝置，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若事前未能週延策畫，考量其必要性、效益性，徒有良好的設備，亦無法發揮其功能，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如：

(一) 某國營公司機房，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某晚，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雖經由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並發出警報，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以致延誤救火時機。

(二) 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惟金庫裝設之「密碼定時鎖」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始得進入金庫捉竊賊，為此延誤保全人員處理時效，而使竊賊從容逃逸。

二、 安全防護檢查疏漏，致延誤救援時機：定期安全督導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以下二則案例，一為緊急求援連絡專線警鈴；一為緊急災害逃生緩降機，由於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在緊急狀況時，非但無法發揮預期救援功能，反而成為救災的絆腳石：

(一) 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因未定期實施測試，某日，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時，卻發覺未有反應，經改以電話連絡，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而延誤救援時效。

(二) 某消防機構人員，某日受邀做「火災逃生防護演練」，在實施以「逃生緩降機」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

三、安全防護觀念薄弱，致釀成意外災害：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均因當事人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或因一時疏於防範，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諸如：

(一) 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不慎引燃棉被，釀成火災，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

(二) 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擅自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雖即時撲滅，已造成損害。

四、安全防護警覺不夠，致引發安全事件：漫不經心，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不僅個人遭受傷害，亦使單位蒙受損失，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或使損害降至最低，譬如：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事後並不在意，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辦公室門被打開，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後悔為時已晚。

資料來源：摘錄自高雄市政府-如何加強本局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興利除弊專報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肉搜匿名檢舉惹禍，公務員罰 4 萬

### 【焦點話題】

○市政府 104 年 7 月收到「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檢舉信。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真的有人去投訴耶！」。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 GOOGLE 上進行搜尋，想找出檢舉人，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詢問「你是不是有寄信？」，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但考量都無前科，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因此予以緩起訴 1 年 6 月，但支付國庫 3 萬元和 1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 【重點摘要】

1.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是同事，也不能洩漏資訊。
2.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不限於特定形式，舉凡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為受保護之客體。

### 【管理 Tips】

公務機關依法行政，但因具公務員身分，應時刻謹言慎行，也因執行公務時往往可取得民眾特定資料，更應善盡保密義務，以免傷害公務形象，甚或觸犯法律。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網站摘錄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山坡地範圍之旅宿業聯合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會同主管機關前往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縣(市),針對座落山坡地之15家旅宿業者進行聯合查核,查核結果有4家業者全部符合規定;其餘11家業者或有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旅宿業經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等部分項目未符合規定,均已請主管機關轉知各地方政府要求業者改善。

隨著疫情趨緩致國內旅遊市場升溫,有關座落山坡地範圍之旅宿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實有瞭解實施情形之必要,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1)年12月間會同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轄區觀光、水保、建管、消防機關之查核人員,前往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5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本次查核。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1家不符合規定(編號8),為滯洪池未能正常使用(已改正完成)。

二、建築安全管理:6家不符合規定(編號4、6、7、11、12及13),主要態樣多為安全通道堆放雜物(4家已改正完成,1家違建依法排拆中,1家未公安申報補申報中;如補申報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消防安全管理:3家不符合規定(編號5、9及13),為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2家已改正完成,1家現場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不足及未設置防焰標示限期改正中;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裁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四、旅宿業經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9家不符合規定(編號5、6、7、8、9、11、13、14及15),主要態樣多為實際經營客房數涉及擴大營業範圍(7件已改正完成或裁處,2件排程複查中;如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規定裁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2次會議決議請本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就本次查核不符規定情形,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處理,針對常見缺失態樣持續辦理不定期查核工

作。另請旅宿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本於職權針對重大違失加強對業主之輔導及改善作業，並持續與業者及相關公（協）會溝通，使業者符合法律規範，以同時兼顧產業發展及減少消費紛爭。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出遊選擇住宿地點時，除應注意業者是否已合法登記外，同時亦應留意逃生動線及安全梯是否暢通、室內消防設備有無雜物阻隔、地毯及窗簾等物品有無防焰標示，以維護自身安全。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慎選旅宿場所，外出旅遊就能平安又盡興。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